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

立法院 第五屆第一會期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制訂「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楊德智

行政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制訂「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政府為肯定「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對國家之貢獻，業經大院完成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均已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現謹將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納入榮民輔導範圍有關事項，報告於後：

貳、辦理現況

本會目前登錄之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現況：

一、志願役官兵：共有六萬二、五三八人，其中有眷亡故一萬七、六八〇人，單身亡故一萬八、八四六人，現有二萬七、五〇〇人。

二、義務役官兵：共有二萬五、五〇五人，其中有眷亡故一、八三五人，單身亡故一八〇人，現有二萬三、四九〇人。

三、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共有一萬三、二一七人，其中有眷亡故一、二〇四人，

單身亡故卅五人，現有一萬一、九六八人。

參、榮民權益

本會對榮民向不分身分、階級、性別、省籍及取得榮民證時間的先後，其權益均一視同仁，並無差異（詳如附表一榮民權益表）。有關榮民就養、就醫、就業、就學的輔導照顧，概述如下：

一、就養條件及審定標準：

- (一) 現役官兵因戰（公）致傷病成殘除役，失去工作能力且符合就養殘等標準者。
- (二) 年滿六十一足歲，未領月退休俸（金）、無業、無固定收入者；或因重大傷病致體能傷殘失去工作能力者。

- (三) 家庭全戶每月平均所得，低於當年榮民就養給與（九十一年度為一萬三、一〇〇元）額度，及家庭全戶持有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低於六五〇萬元，為審定標準。

二、健保給付：

- (一) 凡具有榮民證之無職業榮民及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參加全民健保，每人每月健保費一、〇〇七元，全年一萬二、〇八四元，均由本會補助，直接支付健保局。

(二)無職業榮眷依附榮民投保（配偶及未滿廿歲無職業子女，或年滿廿歲仍在學，且無職業及無謀生能力者），其保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月七〇五元，全年每人八、四六〇元，由本會直接支付健保局。

(三)八二三戰役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除已參加公、勞、農、漁保外，無職業榮民、眷屬及遺眷，均享有上述榮民健保給付之照顧實惠。

三、醫療服務：

(一)榮民至榮民（總）醫院及與本會簽有協定之軍醫院（三軍總醫院除外）就醫，得免繳掛號費。

(二)無職業榮民持「榮」字健保卡，到榮民（總）醫院及與本會簽有協定之軍醫院就醫門診、急診或住院，健保規定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由本會全額補助；有職業榮民則按退伍時軍階比例補助，階級愈低，補助愈高，如退伍時階級為尉級軍官，本會補助百分之七十，士官或士兵由本會全額補助。

(三)另各榮民醫院均設有「護理之家」，收容健保不給付、病情穩定、需長期住院照護之慢性病榮民，凡因住院超出健保給付規定時限，可轉入護理之家繼續療養。

四、就業服務：截至目前為止，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經本會輔導就業者共卅一人，眷屬一三三人；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十三人，眷屬廿五人。

五、榮民及子女獎助學金補助：凡未支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就讀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學者，均可申請。

六、其他服務照顧：就養榮民可申請補助裝配假牙、義肢、助行器、助聽器及配老花眼鏡等；榮民（眷）如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急難救助。

七、本會遵照大院審查九十年度預算時之附帶決議，配合九十一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寄發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未就養者，每人一千元禮券，九十一
年春節之禮券均已發放完畢。

肆、就養概況

一、九十一年度行政院核配之就養預算員額為十一萬七千人。

二、現有榮民五十五萬七、九五三人，其中符合就養條件，經核定就養之榮民有一萬二、七四二人，佔榮民總人數百分之二〇・二，顯示並非每一榮民均可就養。生活已獲改善之就養榮民，有主動放棄就養者，或由本會勸導放棄就養，

九十年度共停止五九〇人，自七十七年度累計至今，已停止一萬〇、二六二人就養。

三、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具榮民身分者現有二萬三、四九〇人，迄今已獲就養安置領有榮民就養給與者共四、六三〇人（其中二十五人已內住榮家），佔參戰義務役官兵百分之十九・七，且每月不斷增加中。

四、根據實務瞭解，部分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因持有不動產、房屋、山林地、旱地及沙灘地，無生產及經濟價值而生活困苦，另外子女有業又無力奉養，而未能獲得就養，影響其生活；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已修頒「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放寬上述情形之認定標準（不動產公告價值限制放寬為新台幣六五〇萬元），以解決渠等未能就養問題。
- (二) 子女有正當理由（如生意失敗、貸款數額龐大及利息負擔過重等），致無力奉養父母，可檢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證明、或地方政府中低收入證明，作為審定考量標準。

- (三) 前述「就養安置辦法」修正放寬條件後，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就養安置之人數預估將大為增加。

五、另根據資料顯示，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具公保（公、教、警）身分人員共四一七人，勞保身分二、三八四人，農漁會會員一萬七、〇六五人，享有公保退休俸者二三三人，合計二萬〇、〇九九人；至無固定職業之榮民一萬五、三五九人，甚多擁有產業或經營事業及子女事業有成者，分析說明如附表二。彼等目前皆有職業與固定收入及農（漁）津貼，依現行榮民就養安置辦法規定，凡年滿六十足歲，未領月退休俸（金），無職業且生活無著者，始可申請就養；如一律按月發給榮民就養給與（生活津貼），勢將引起其他多數未就養年老榮民之不平。

六、尤以特別條例草案第六條，明訂享有軍職退除給與、補償金或配有眷舍及購宅貸款者，不再發給本案榮民就養給與（生活津貼），此項規定等於將志願役參戰官兵幾全數排除；但享有同性質公、教、警退休給付、補償金……等權益之義務役參戰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甚至目前仍服務公職者，依此條例草案卻能按月支領榮民就養給與（生活津貼），極易造成志願役參戰官兵及其他榮民之不同感受。

伍、所需經費

一、依特別條例草案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計算，如以義務役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為對象，每人每月比照現行榮民就養給與發放「榮民生活津貼」一萬三、一〇〇元，陣亡者補償三〇〇萬元，遺眷減半發放津貼六、五五〇元，則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兩年約需經費一一四億二千萬元，本會九十一年度預算無法容納；自九十二年以後，每年仍需經費約五十四億三千萬元，預判本會預算亦無法容納，以上經費評析表，如附表三。

二、若當年參戰之志願役官兵及遺眷亦要求比照，列入發給對象，條例生效後兩年約需六十一億八千萬元；以後每年仍需經費二十六億七千萬元。

三、多年來，亡故就養榮民遺眷（三萬八、三八三戶）不斷向大院陳情，要求發給半數就養給與，以維基本生活，惟因政府財力困難而無法辦理；本案如經立法通過，彼等可能要求比照發給半數就養給與，則兩年約需六十五億四千萬元，以後每年仍需經費約三十二億七千萬元。

四、另政府遷台後，古寧頭等多次重大戰役參戰官兵，對保衛台灣亦有重大貢獻，扣除已領退休俸及榮民就養給與者，其餘人員如亦要求比照及追補發給，則兩年約需六十六億四千萬元，以後每年仍需經費約卅三億二千萬元。

五、八二三戰役作戰陣亡官兵，據國防部查告：陣亡官兵均已按當時各階標準發給遺族一次撫卹金三、五〇〇元至一萬一、八〇〇元不等，另撫卹二十年。

六、依「財政收支法」第卅八條之一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本案所需財源，尚需審慎考量。

陸、結語

服務照顧榮民，為本會無可旁貸之職責，惟榮民生活現況困苦、境遇不同，本會已修頒就養安置辦法，使就養標準更為妥適，以落實照顧榮民袍澤。各位委員關心榮民福祉，令人敬佩，並向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及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致上最崇高的敬意。

報告完畢，敬請
各位委員指正。

榮民權益簡表

項目	內容
就養	<p>一、條件： 年滿六十一歲、無職業或無固定收入、家庭全戶平均所得低於榮家當年就養給與（九十一年度係 13,100 元）額度及家庭全戶持有土地及房屋公告現值低於 650 萬元，為審定標準。</p> <p>二、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榮民本人： 經核定就養後每月可領取榮民就養給與。 (二)眷屬： 父、母、配偶及兩名未成年或在學子女共五口可申請眷補費（大口 600 元、中口 500 元、小口 350 元）。 (三)遺眷： 發給三萬元之喪葬補助費，另對清寒之就養榮民遺眷三節發給慰問金。
就医	<p>一、健保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由本會全額補助（每人每月 1,007 元）。 (二)無職業榮眷（三口）其健保費由本會補助 70%（每人每月 705 元）。 <p>二、門診費及住診費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職業榮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持「榮」字健保卡榮民到榮民（總）醫院及與本會簽有協定之軍醫院（不含三總）就醫，健保規定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由輔導會全額補助。 ②到榮民（總）醫院就醫，醫療需要而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及掛號費，由輔導會補助。 (二)有職業榮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至榮民（總）醫院及與本會簽有協定之離島軍醫院就醫，出示「榮民證」，得免繳掛號費；健保規定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本會按退伍時軍階比例補助：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兵級 100%；惟健保不給付之醫療費，需自行負擔。 ②至非榮民醫院就醫所須醫療費，自行負擔，本會無補助。 <p>三、傷殘輔具補助：</p> <p>凡領有榮民證者，本會給予補助裝義肢、義腿、助行器、老花眼鏡等。</p> <p>四、慢性病榮民安置照顧：</p> <p>榮民罹患慢性病，可赴各榮民醫院護理之家療養，惟需經醫師檢視病情收療，病情穩定後應即出院。</p>
就業	<p>一、轉介輔導就業，並提供技術性職技訓練。</p> <p>二、清寒榮民子女，給予間接性之轉介輔導就業。</p>
就學	<p>一、榮民本人繼續參加專科以上學校進修人員，適當之輔導及一定標準之獎助（有正式學籍者補助學雜費及獎學金 11,060 元至 37,500 元不等）。</p> <p>二、榮民本人及眷屬自行至大專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學習第二專長者，可申請學分費補助。</p> <p>三、推薦及考選榮民至專科學校及二技就讀（今年名額專科 390 名、二技 448 名）。</p>
服務照顧	<p>一、急難救助：</p> <p>榮民（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本會或各縣市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p> <p>二、子女獎助學金：</p> <p>凡未支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就讀公立（不含師範學院公費生、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及軍校學生）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者，均可申請（國中、小學各 500 元、高中職校 2,000 元、大專院校 4,000 元）。</p> <p>三、協助榮民購（租）屋：</p> <p>與內政部協調修訂「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保留五分之一戶數，提供含「低收入戶榮民」在內之「特定對象」申購。另增訂「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辦法」第九條，保留十分之一戶數，提供含「低收入戶榮民」在內之「特定對象」申貸。</p> <p>四、遺眷慰助：</p> <p>榮民亡故後，其遺眷遇有急難重病或特殊災害時，可向本會或各縣市榮服處申請急難救助。另就養榮民遺眷，本會均於三節辦理慰問。</p> <p>五、糾紛調處：</p> <p>各榮服處及就養、就業等安置機構均聘有專業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六、代辦榮民榮眷基金會服務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榮民、榮眷重大災害救助。 (二)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 (三)其他福利服務重點救助。 (四)就養榮民遺眷身心障礙戶救助。

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隊員現況分析表

資料時間：91年3月底 單位：人

附表二

區 分 類 別	總 計	義務役參戰官兵	金馬自衛隊隊員
總 計	35,458	23,490	11,968
公保（公教、警察）	417	140	277
勞 保	2,384	1,187	1,197
農漁會會員	17,065	11,522	5,543
公保退休俸	233	129	104
其 他	15,359	10,512	4,847
分 析 說 明	<p>一、上列數據資料，係與銓敘部及中央健保局資料比對獲得。</p> <p>二、表列「公保」417人係指現任公、教、警職人員；「勞保」2,384人係指現有固定職業之勞工人員；「農保」17,065人係指享有農漁會職業團體保險，並享有老農（漁）津貼（91年度為每人3000元）人員；「公保退休俸」233人係指領有公、教、警職月退休金人員；「其他」15,359人係指無固定職業者。</p> <p>三、依現行榮民就養安置規定，凡年滿61歲無業及未支領月退休俸，且生活無著者，均可申請就養。準此，表列人員凡現任公、教、警職，有固定職業之勞工及支領公、教、警月退休俸人員，均不合安置就養。</p> <p>四、至農漁會會員，如已享有老農（漁）津貼者，如生活困苦仍可申請就養安置，惟經獲准安置就養後，即由權責單位停發老農（漁）津貼，以符政府資源不重複發給之規定。</p> <p>五、至無固定職業之15,359人中，甚多有產業或自行經營事業及子女有成者，經查義務役官兵已安置就養4,630，金馬民防自衛隊員已安置475人在案。</p> <p>六、本會已配合新近修正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放寬榮民持有650萬元以下之土地及房舍者，均可予以安置就養之規定，透過各服務機構全面訪問輔導申辦就養安置中。</p>		

823 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所需經費概算表

資料時間：91年3月31日止

附表三 區分	現有 人數	已就 養人 數	未就 養人 數	90年 所需經費	91年 所需經費	92年以後 每年所需經費	計算 說明
義務役官兵	官士兵	23,490	4,630	18,860	32億1千萬	32億1千萬	一、現行就養榮民每人每年發給與共17萬0,385元(含每月給與13,100元、春節加發零用金12,825元、三節加菜金共360元);遺眷發給半數津貼,每人每年共需85,192元。
	陣亡官兵 補償金 遺眷半數津貼	180人 (每戶300萬)			5億4千萬		
		1,835			1億6千萬	1億6千萬	
	小計①	25,505	4,630	18,860	39億1千萬	33億7千萬	二、參加823戰役之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隊員如自90.1.1起發放生活津貼,遺眷發給半數、陣亡官兵發慰問金,共需114億2千萬元,92年以後,每年仍需預算54億3千萬元。
金馬自衛隊	民防隊員	11,968	475	11,493	19億6千萬	19億6千萬	三、參加823戰役之「志願役」官兵如要求比照發放生活津貼,遺眷發給半數、陣亡官兵發慰問金,共需61億8千萬元,以後每年仍需預算26億7千萬元。
	遺眷半數津貼	1,204			1億	1億	
	小計②	13,172	475	11,493	20億6千萬	20億6千萬	
					②41億2千萬		
以上二項合計		38,617	5,105	30,353	①+②=114億2千萬	54億3千萬	四、現有亡故就養榮民遺眷共38,383戶,如要求比照發給半數生活津貼,共需65億4千萬元,以後每年仍需預算32億7千萬元。
志願役官兵	官士兵	27,500	8,567	7,330	12億5千萬	12億5千萬	五、曾參加保衛國家安全重大戰役(如古寧頭、一江山、登步島、舟山、大二膽、東山島戰役)之未就養官兵約19,500人,如要求比照發給生活津貼,共需66億4千萬元,以後每年約需33億2千萬元。
	陣亡官兵 補償金 遺眷半數津貼	280人 (每戶300萬)			8億4千萬		
		16,680			14億2千萬	14億2千萬	
	小計③	44,460	8,567	7,330	35億1千萬	26億7千萬	
以上三項合計		83,137	13,672	37,683	①+②+③=176億	81億	六、以上五類人員如均發給生活津貼(遺眷發半數津貼),共需307億8千萬元,92年以後,每年仍需經費約146億9千萬元。
亡故就養榮民遺眷 半數津貼④		38,383			32億7千萬	32億7千萬	七、除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隊員外,志願役官兵、亡故就養榮民遺眷及曾參加其他重大戰役之官兵,如要求比照發津貼及補償金,則約需193億6千萬元,92年以後,每年仍需經費約92億6千萬元③+④+⑤。
					④65億4千萬	32億7千萬	
以上四項合計		121,520	13,672	37,683	①+②+③+④=241億4千萬	113億7千萬	八、發放陣亡官兵補償金,屬國防部主政權責。
其他重大戰役 參戰官兵⑤		19,500		19,500	33億2千萬	33億2千萬	
					⑤66億4千萬	33億2千萬	
以上五項合計		141,020	13,672	57,183	①+②+③+④+⑤=307億8千萬	146億9千萬	